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市监〔2021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（2021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大力推进温度执法、柔性执法，市局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和自由裁量标准的修改情况，重新梳理制定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。现将《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（2021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迅速安排部署。各单位要站在改进执法方式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高度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切实增强对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认识，迅速安排部署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是细化责任分工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明确时间节点，细化分工，切实承担本辖区本条线的市场主体法律风险防

控任务，及时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集中宣讲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走访座谈等方式广泛宣传，充分动员一线监管人员利用各种机会，宣传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，切实提高行政相对人的知晓率。

三是强化行政指导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单位要在日常管理、监督检查等过程中，根据风险等级，提前介入、主动提醒，及时灵活实施行政指导，最大限度地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。对于许可类、审核类、备案登记类等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各单位应当至少在期限届满前 5 日对有关行政相对人进行风险提示。

各单位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的宣传情况，请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局直属各分局要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上报实施风险防控措施的行政相对人名单（单位、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），人员数量每单位 10 人。

邮箱：xxsscjgjfgk@126.com

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